

開放文學 – 歷代筆記 – 花影集 劉方三義傳

宣德初，河西務之蒙村者，邊河為市，舟楫聚泊之所也。居人近數百家，其間有劉叟者，號稱長者，開酒肆於其間。茅屋數間，薄田十餘畝，衣食粗足。然止叟媪二人，年各六旬餘，無他弟男之依。是年，有京衛老軍方其姓者，攜一子年約十二三，宿於叟店。及夕，方偶得中風，至曉則頹然不起。其子悲號近絕者數肆，叟媪亦為之墮泣，遂容養疾於家。凡百粥飲湯藥，叟媪皆為辨給。不半月，則老軍死矣。其子跪告於叟媪曰：「念兒亡父本某衛軍，於某年母已先故，與父欲投原籍，求少盤費，為辦母喪，不料皇天弗祐，父更路亡。遺兒一身，囊無半錢之資，慾望大恩借數尺之土，暫掩父骸，兒願終身為奴，以償此德。如不見允，則投身此河，求為不孝之鬼矣。」

言既，放聲大慟。叟媪撫然流涕曰：「噫！是何言歟！汝黃口兒尚知孝道，予豈不知義者哉。」遂為辦棺衾之具，葬於屋後之地，仍表之曰：「禁衛軍士方某之墓。」謂其子曰：「予欲令汝歸家，喚汝親故搬取二喪，恐汝幼弱不能自達。汝可暫住予家，待有熟識之人方可。」兒復跪泣，指心而誓曰：「兒雖幼，豈不知恩！且亡父病時，深蒙不嫌病穢，湯藥依時。及至身死，棺衾葬具所費不資，雖至親骨肉未必如此。況兒生長京師，親故鄉曲一人不識，有恩不報，欲安歸乎？且聞老丈夫婦亦無子姪，兒雖不才，倘蒙不棄收充一奴，以供朝暮。萬一義丈二位百年，某豈不堪為拜掃之人乎？然後赴京取回先母遺骨，同我故父葬於義丈墓道之側，則兒之負恩不孝之罪塞矣。」叟媪聞之，且悲且喜，曰：「真天賜之嗣也。」因不沒其姓，名之曰劉方，恩養備至。方亦孝謹出常，勤業家事，不捨晝夜，常若不及者。

是後，時值秋風大作，上游飄一敗船，泊於門前岸下。船人呼號，死溺狼藉，為居人挽救得達岸者，才十數人。內一少年約未二旬，氣息將絕，而手尚堅持一竹箱不捨。傍一少婦，撫抱號叫不已。人或問其然，答曰：「此人吾夫也，此箱中吾舅姑之骨也。」時方從觀在側，歸道所以於父母，悲咽不能成語，曰：「此人之厄，正如兒向日之苦。」叟媪聞之，奔赴扶攜二溺歸家，更以燥衣，哺以暖食，不遺日而蘇矣。其人告曰：「奇姓劉氏，山東張沂人也，此婦奇妻李氏也。二年之前從父三考京師，不幸遇時疫，未易月父母俱沒。餘予夫婦，無力奉柩還鄉，只得火化為槨，謀此歸計。豈料不孝惡極，又遭此禍。遇蒙老丈相濟，實再生之父母也。然李氏孕有六甲，遇此驚溺，內損無任，不及辦葬，胎已墮矣。」於是叟媪及方歎憐不已，急為灑掃暖室，朝夕為辦粥飲。不數日，李亦殞矣，叟媪為治棺具，亦葬於屋後之地。深為劉奇解慰，勸令暫住於家，與方同其寢食。議待便船使謀歸計，凡經數十，皆以骨殖在船多遭衝擊之患為辭，久不果事。況奇於救溺之時為鉤挽所傷數處，潰瘡甚發，不能履者數月。然奇素博學能文，見方聰敏出常，乘暇教以讀書作課。而方一誦即解，不旬月凡經書詞翰，無不精妙。

一日，奇瘡少愈，告於叟媪曰：「奇疾雖痊，然一貧如此，思無他術，欲先負父歸，再負母去。義丈之恩，容奇喪完別為報答。」叟曰：「噫！路遠孤行，況子幼弱，非佳圖也。吾有一蹇，久蓄無用，贈子馱歸二親，豈不代勞遂事乎！」奇堅卻不敢受。一日，忽失奇所在，叟等惋歎累日，亦無如之何。

居頃，叟得重疾，纏綿數月。而方衣不解帶，憂勞骨立。忽奇到來，一家驚喜。叟謂奇曰：「曩者失待，子何責之深，不告而去耶！」奇跪而泣告曰：「奇蒙再生之恩，未報萬一。及聞贈驢之言，出此拙算，意欲潛歸別謀濟事。不料至家，因前年黃河泛濫，鄉曲遠近一望洪波，居人蕩盡，人畜田廬漂溺無遺，極目白砂，蒿蓬百里。隻身無依，彷徨累月，進退計窮。寄食人店，靜思亡親之櫬縱歸，何所安厝？義丈之恩雖寵，何時得報？莫若仍歸恩府，求尺寸之壤，葬久暴之喪。假便成仁，致身塞罪，以此生為終身之質，奉宅上薪水之勞。未審義丈能從願否？」叟曰：「噫，異哉！予何幸，累感孝子來同乎！」遂為奇備道劉方之本末。奇亦驚悚。叟復曰：「若信然，爾奇為兄，爾方為弟，同乃心，共乃義，守此薄產，足以業生矣。」於是奇、方再拜受教。二人互相推愛，極力養親，甘旨極一時之味，溫清盡冬夏之勤。

又一年，叟卒於前，媪歿於後。二子備盡人子之情，哀毀不堪，淚盡繼血。將葬，兄弟謀定兆域，遂迎方之母骨於都下，共築一塋，列三墳如連珠。二子同廬其次，不釋杖者三年。閭里感化，遠邇稱聞。及服除，兄弟勤業，生意驟勝。不數年，富甲一鄉。人以為孝義所致。

一夕，兄弟夜酌窗下。酒將半，話及生平，因痛二人出處之危，悲三父沒身之恨，驚合義之奇異，喜成家之遂願，相示悲惋，淚不自止。奇曰：「此皆予二人微誠感格，實蒙天相。然予今年二十有二，弟亦一十有九，俱未議婚。況人之壽夭莫期，萬一不諱，則三宗之祀淪矣。若乘時各求良配，或有所出，豈不休哉！」方愀然不答，良久徐曰：「兄忘之乎？初義父臨終時，弟與兄在誓，願各不娶，今何更發此言？」奇曰：「不然。初因父母垂沒，六喪大舉，家道貧薄，所以省輕藉重也。今則孝敬已伸，義恩已報，家資復充，況不孝有三，無後為大，決不可膠柱也。」而方輒轉百辭，欲足守前誓，奇亦無如之何。

一日，奇於知厚處話及茲事，其友曰：「我得之矣。令弟意謂彼與賢契立家在先，恐欲先娶爾。」奇曰：「吾弟端仁，決無此心。君既為謀，試一驗之。」遂密令二媒私見於方曰：「某家有女，年正與二官人同，良淑工容絕於一時，實佳配也。某等敬議此婚，待別有年齒長者，然後再議大官人之婚未晚。」方勃然作色，曰：「何物老嫗，欲離間吾昆弟耶！急去，勿令吾責也。」二媒愧赧而去，密告於奇。奇等百方思度，終莫得其主意。

是後奇因睹梁燕之勞，題一詩於壁，以探方意。其詩曰：

營巢燕，雙雙雄，朝暮辛勤巢始成。

若不尋雌繼殼卵，巢成畢竟巢還空。

一日，方偶見其詩，笑誦數四，援筆亦題一篇於後。其詩曰：

營巢燕，雙雙飛，天設雌雄事久期。

雌兮得雄願已足，雄兮將雌胡不知。

奇見而驚疑，不知所主。急謀於諸友曰：「予弟為人形質柔弱，語音纖麗，有婦人之態。況與予數年同榻，未嘗露其足，雖盛暑亦不袒坐。及欲議婚，彼各皆不聽，而詩中詞旨如此。恐有木蘭之隱乎？」眾曰：「噫，是矣。君當以實問之，何害？」奇垂涕曰：「予以恩義之重，情如同生，安忍問之？」眾曰：「彼若實為女子，與君成配正所謂恩義之重得其所矣。」奇終以愧為辭。眾以酒醉之，使深夜而歸。

將寢，奇乘酒謂方曰：「我想弟和燕子詩甚佳，然復能和乎？」方承命笑而和曰：

營巢燕，聲呶呶，莫使青年空歲月。

可憐和氏忠且純，何事楚君終不納。

奇曰：「若然，弟實為木蘭。胡不明言？」方但傾首而已。奇復曰：「既不成兄弟，當為兄妹乎？而或為夫婦乎？」又不答，惟含泣而已。問之再肆，方徐曰：「若兄妹之，妾理應適人。妾父母之墳，永為寄托之樞矣。妾初因母喪，同父還鄉，恐不便於途，故為男辨。既因父沒，妾不改形者，欲求致身之所，以安父母之柩。幸義父無兒，得斯遺產。與兄遭遇，復是仁人。此非人謀，實蒙天合。倘兄不棄賤陋，使三家之後永續，三義之名不朽矣。」奇驚喜不已，遂揖方就寢。方曰：「非禮也。須待明日，祀告三墳，為妾辦妝物，昭會親鄰，乃可。」二人遂拱坐待旦，依議而行。